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8-065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476,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的通知，河南华晶与农投金控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南华晶同意向农投金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1,47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本次转让完成后，农投金控将持有公司 101,47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河南华晶	246,600,000	20.46	-101,476,000	-8.42	145,124,000	12.04
农投金控	0	0	+101,476,000	+8.42	101,476,000	8.42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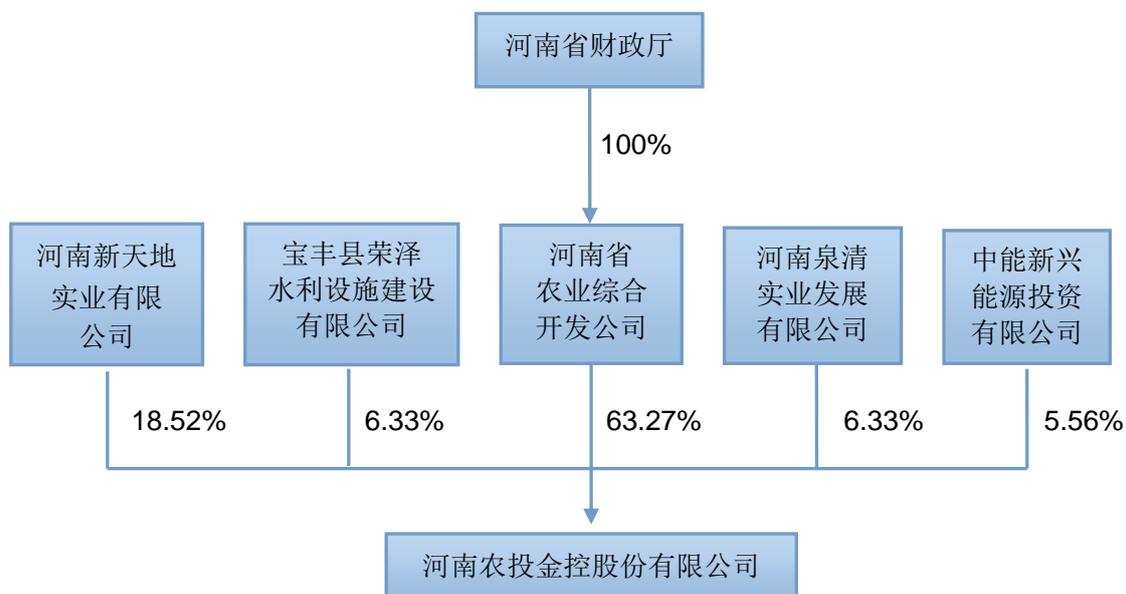
1、转让方

公司名称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留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32485322F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6日
住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23号22号楼1-3层1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制品投资；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受让方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郭锋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3886985W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壹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6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8层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收购、兼并企业等；农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钢材、水泥、电子电器产品、皮革、通信器材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文化技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

3、受让方股权结构图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河南华晶与受让方农投金控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河南华晶与农投金控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权的份额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豫金刚石 10,147.60 万股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的同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按照每股人民币 4.598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转让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 466,586,648.00 元（大写：肆亿陆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2、本协议签署当日，甲乙双方应通知上市公司，甲乙双方应督促豫金刚石及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协议签署后具备股权转让条件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出资到位。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转让股权的权益享受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成立工作组，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并对各自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可以办理股权转让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如证监会或交易所对股票协议转让时间有要求的，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由甲方证券账户过户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登记手续时，本协议规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自交割完成日起，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标的公司章程和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和表决权），承担股东义务。

（五）保密条款

合同各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须向第三人披露或经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他方及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文件、财务及法律资料、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六）过渡期安排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交割日后由新老股东享有。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本协议约定股份无法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等情形造成本协议实质性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议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未尽之事宜，双方应当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河南华晶与一致行动人郭留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86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河南华晶与一致行动人郭留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30,388,1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将为公司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挖掘企业发展潜在价值，帮助公司在超硬材料行业做大做强，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5 日